

花园城市建设背景下的古树文化宣传模式探索 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12月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高然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5577552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项目联系人：李莹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传 真：010-684239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古树游线”“古树文化宣传活动”“古树短视频”“古树小程序”和“古树科普自然教育”五方面的内容：

（1）古树游线

古树游线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在于引领公众亲身接触和认识首都的古树名木。通过科学合理的游览路线，使公众有机会深入了解这些承载历史沧桑的古树，增强历史记忆的生动性，加深文化根基的底蕴。

供应商负责筛选游线主题、初步筛选古树、核查古树的现状、以及挖掘和整理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编写宣传文案、制作古树游线示意图、设计宣传海报等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上发布，以及开展线下游客参观指引等活动。

（2）古树文化宣传活动

通过多元化的形式，深入传播古树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理念。包括但不限于讲座和展览，互动体验、拍照打卡等内容，让公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古树的魅力及保护古树的重要性。

供应商负责活动所需宣传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文创产品、社交媒体图像以及宣传视频等；活动策划、场地对接、活动筹备、宣传媒体对接、宣传物料、现场活动组织等工作。

（3）古树短视频

通过运用新媒体资源，系统性地讲述古树故事，制作具有趣味性、通俗易懂且便于普及的短视频，以促进古树文化与民众日常生活的深度融合。借助短视频形式，有效传播古树文化，使古树名木在不知不觉中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为首都花园城市的文化氛围增添一抹绿色。

供应商负责视频内容策划、视频脚本及文案编写、外部工作协调沟通等；短视频拍摄、视频录制、航拍、后期剪辑、视频发布等工作。

（4）古树小程序

致力于已有古树小程序内容的更新与功能的优化。通过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如管理者、市民群众、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等，多方面提升小程序的内容及特色亮点，增加活动预约链接、活动整合呈现、古树法律法规内容检索等实用功能，为建设首都花园城市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供应商负责主题构思、外部工作的协调与沟通；文案撰写、用户界面设计、宣传海报设计等；小程序运维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5）古树科普自然教育

通过生动有趣的科普教育形式，深入展现古树那历经沧桑又依然挺拔的自然之美，探寻其背后所蕴藏的深厚文化韵味。通过编绘古树主题绘本、开展青少年自然科普实践等活动，围绕古树特色，打造面向青少年的系列示范性宣传成果，让更多人加入到保护古树的行列中来，共同守护这些承载着城市记忆与绿色梦想的珍贵生命。

供应商负责绘本文案撰写、插画制作等工作；绘本内容校对等工作；实践活动宣传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文创产品、社交媒体图像以及宣传视频等；组织不少于2次的实践活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3. 成果要求：古树游线2条；古树名木宣传活动1次；古树主题短视频50个，分辨率1080p及以上；古树小程序运营及内容更新，活动宣传相关H5界面制作6个；古树主题绘本1册；青少年古树自然科普实践活动2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649000.00元（人民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649000.00 元（人民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

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688G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010-5557755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盖章):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4007086733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68423979

传 真: 010-6842398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
街支行

账 号: 11001018300056010331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11日

